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荣先生、王晓萍女士、陈昌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月 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昊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青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能够获得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26,666.00平方米的国有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有助于扩展公司在化品仓库库容，同时，可以充分利用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和宁波港区之间的联动发展效应，为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周转服务，打造专业的危化品仓储基地以及华东地区化工物流资易及贸易服务的交割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完善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就出资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1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同意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侃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绍兴长润持有杰彩服饰100%股权。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后，将间接获得杰彩服饰的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26,666.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并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绍兴长润100%股权价值为3,038.32万元。鉴于该标的资产区位优势明显，且规划建成的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充分体现该建设项目未来的资源价值，综合考虑当前该区域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此外，为控制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风险，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手方将协助标的公司及洁彩服履行完备的项目报批、报建手续直至取得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将按照约定条件分期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绍兴长润100%的股权，绍兴长润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1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和“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以及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青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能够获得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26,666.00平方米的国有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有助于扩展公司在化品仓库库容，同时，可以充分利用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和宁波港区之间的联动发展效应，为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周转服务，打造专业的危化品仓储基地以及华东地区化工物流资易及贸易服务的交割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完善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结合本次股权收购的资源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同时，为控制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风险，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手方将协助标的公司及洁彩服履行完备的项目报批、报建手续直至取得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将按照约定条件分期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完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标的公司”、“交易标的”）100%股权。

为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完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标的公司”、“交易标的”）100%股权。

截至目前，绍兴长润持有杰彩服饰100%股权。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后，将间接获得杰彩服饰的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26,666.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并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绍兴长润100%股权价值为3,038.32万元。鉴于该标的资产区位优势明显，且规划建成的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充分体现该建设项目未来的资源价值，综合考虑当前该区域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此外，为控制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风险，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手方将协助标的公司及洁彩服履行完备的项目报批、报建手续直至取得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将按照约定条件分期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绍兴长润100%的股权，绍兴长润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标的资产位于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产业集群地，土地面积26,666.00平方米，毗邻嘉兴、杭州、宁波等地区，地理位置优越。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是浙江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沿海三大省级化工园区之一，是浙江省环杭州湾海洋经济产业带和重点打造的十四个产业集聚区之一。该区位地处上海、嘉兴、杭州、宁波等城市群的中间位置，紧靠杭州湾环线高速、杭绍甬（复线）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等，交通条件优越，能有效连接宁波港、乍浦港、上海港等国内重要港口，有效辐射华东地区化工产业流转环节的仓储需求。

特别是随着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开放改造后，仓储资源利用率已趋于饱和，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并规划建成危化品仓库，使其作为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的延伸仓库，有利于满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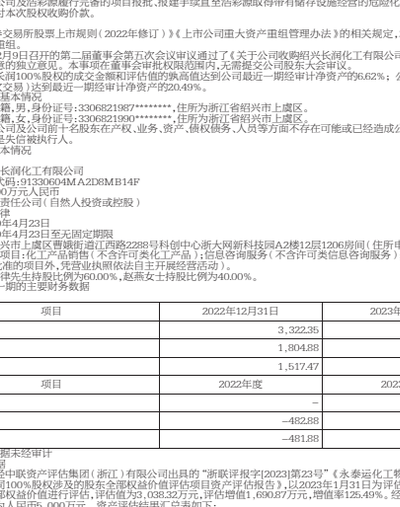

2、随着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升级改造后，仓储资源利用率已趋于饱和，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并规划建成危化品仓库，使其作为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的延伸仓库，有利于满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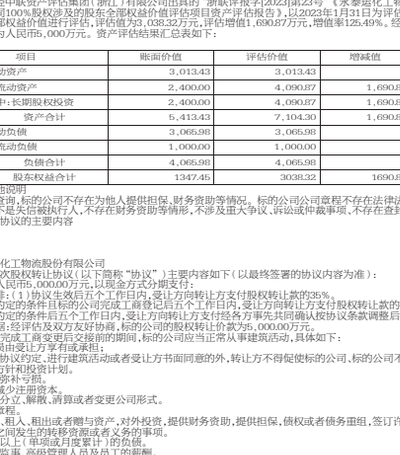

3、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于杭州湾区域，在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和宁波港区之间的联动发展效应，借助标的资产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周转服务，打造专业的危化品仓储基地以及华东地区化工物流资易及贸易服务的交割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完善整体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交易标的的资源价值，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安全运营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对经营中的安全运营具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投入，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构建智慧安全信息化管控平台，实现预防信息化管理、安全要素实时监管、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人员在岗实时定位、AI视频监控分析报警、培训教育考核一体化的安全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相关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丰富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同时，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内关专业的危化品仓储资源，该项目建成后对为当地提供安全、专业、高效的危化品仓储服务，利用行业间共担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管理，切实保障周边公众的生命安全，为当地社会安全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尽管公司目前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已确善了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因意外情况而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对此公司将进一步修改优化安全生产内部管控制度，组织专门人员对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全面检查，及时识别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

2、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化工品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整的环保作业标准，并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尽管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或标的公司的土地上曝和地下水存量环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可能。对此公司一方面将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标的公司安保险的责任划分，并及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另一方面将进一步规范日常业务开展中的环保风险管控，实时跟进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从事前、事中、事后进一步强化环保作业标准的执行与检查。

3、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控。

但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交易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管理整合风险，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绍兴长润100%的股权，绍兴长润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进一步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完善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绍兴长润100%的股权，绍兴长润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进一步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完善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1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事项。“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物流”），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5,070.83万元，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15,070.83万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于2020年5月完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206-59-03-132562。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3,780.02	91.44
1.1	工程费用	12,802.00	84.95
1.1.1	建筑工程费	6,040.00	40.08
1.1.2	设备购置费	6,440.00	42.73
1.1.3	安装工程费	322.00	2.1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02	1.31
1.3	预备费	780.00	5.18
2	铺底流动资金	1,290.81	8.56
合计		15,070.83	100.00

2022 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永港物流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和资本公积4,5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884.99万元，尚未投入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2,333.36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2、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上市进程，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前限制的规定，并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事项。“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物流”），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301亿。通过购置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及正面吊等化工物流装备，进一步完善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服务链条，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8,034.8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28,034.8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0,301万元，剩余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84.99万元，尚未投入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1,219.87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的软硬件智能化设备与调配一批配套人员，将公司位于北仑白峰街道的地块及建筑物，位于永港码头的堆场等部分场地，升级建设成符合“智慧物流”概念的自动化丙类仓库、加工及分装车间、综合车间、停车场、多用途码头。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对项目相关场地内仓库、堆场、码头及办公楼等的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宁波北仑港区的仓储、堆存与码头装卸能力。由于原校设计划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建设“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1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同意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1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子公司拟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监督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理财动向，关注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资金不占用经营资金和偿债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1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和“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以及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1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德功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tongzu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2023年2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1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子公司拟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